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29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明慧,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丝绸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徐伟民。

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丝绸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和解为由,于2015年9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 | | | |
|---|---|---|-----|
| 审 | 判 | 长 | 郑旭珏 |
| 审 | 判 | 员 | 黄洋 |
| | 人 | 民 | 陪 |
| | 书 | 记 | 员 |
| | | | 吴奎丽 |
| | | | 沈敬杰 |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